

# 109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三組 第2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9年9月7日(一)上午09時30分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B301會議室

➤ 會議主席：楊處長文志

紀錄：張玉如

➤ 出席委員：

楊委員文志	楊委員文志
邱委員廷岳	葉副處長芯慧代
許委員淑娥	(請假)
翁委員群能	陳副局長明宏代
何委員振宇	何委員振宇
麥委員玉珍	麥委員玉珍
葉委員孟欣	葉委員孟欣
許委員雅惠	(請假)

➤ 出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處	沈欣怡科長、詹淑惠辦事員、蔡承澤辦事員
行政處	黃雅娟科長、李次耕科員
教育處	徐韻茹科員、江曉芝約聘諮商心理師、林藹平輔導員
人事處	呂麗滿科長
財政處	陳依柔專員、黃翊禎臨時助理員
計畫處	傅小珊辦事員
勞青處	張家維科員、江桂琴臨時工程助理員、衛政彥臨時工程助理員
	張入心科員
工商發展處	詹智為科長、傅秋容科員
農業處	蕭至惠科長、張凱雯書記
工務處	楊文熙技士
水利處	江淑惠臨時工程助理員、藍于婷約僱人員
警察局	粘宗華巡佐、鄒偉帆警務員、岳斯偉組長、黃雅瑄警員
移民署服務站	呂易霖科員
衛生局	王愛卿技士、趙佳吟約僱人員
環保局	蕭佩怡辦事員、嚴佳宏技士
媒體事務中心	林惠敏秘書
長照中心	連淑菁營養師
原民中心	石庭瑜課員、張潔社工員
毒品防制暨心理衛生中心	張寶玉個案管理師、陳錦梅社工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高瑜苓科長、吳瑋珍社工師、柳慧萍社工師、張

**壹、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略。**

**貳、跨局處議題討論：**

**一、跨局處整合計畫檢視-第三組：建構公共廁所之性別友善空間**

**何委員振宇：**

中央尚未規劃性別友善廁所之意象 LOGO，建議可參採其他縣市政府性別友善廁所教材案例或自行訂定意象 LOGO。

**葉委員孟欣：**

各單位所轄公共廁所之男女廁間數與配置便斗數是否有落差之情形？建議各單位釐清廁間數及便器數統計數據。

**決議：**

**參採委員建議辦理。**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委員建議：**

**何委員振宇：**

就整體業務報告資料呈現統整意見如下：

1. 各局處於辦理性平活動時可藉由跨局處合作達最佳效益。
2. 各局處於辦理性平議題講座時，應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擔任性平委員。
3. 各局處針對府內同仁辦理 CEDAW 宣導，應加強同仁對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公約內涵之瞭解，建立性別平等正確觀念，增加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並將性別概念融入相關業務中。

另有關重點分工表部分委員意見及相關單位答覆臚列如下：

政策及措施項次	報告單位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p>(一) 7. 結合民間團體與社區等各界的關懷，加強高風險家庭的支援與扶助體系，強化受暴受虐者之保護及救援系統，並加強弱勢族群通報及轉介功能，提供弱勢家庭(如特境家庭、新住民、原住民、單親家庭懷孕青少年等)福利服務措施。</p>	<p>社會處 原民中心 教育處</p>	<p>有關社會處未成年懷孕方案。 <b>葉委員孟欣：</b> 未成年懷孕服務對象為非預期懷孕者、懷孕者之重要他人及其家屬、留養嬰幼兒之青少年父母，然家庭訪視、電訪及資源連結等受益者皆為女性，男性受益者均無原因為何？ <b>社會處回應：</b> 未成年懷孕服務對象主要為小媽媽，於懷孕過程、生育及出收養皆以女性為主，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將小爸爸納入服務對象。</p>
<p>(二) 2. 規劃多元宣導管道，強化人口販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外勞雇主參與多元文化認識、性別敏感度及反歧視教育。</p>	<p>勞青處 警察局 社會處 移民署 民政處 苗栗就業中心</p>	<p>有關勞青處 109 年度勞動部補助經費印製四國語言外籍勞工文宣手冊(雇主)，上面印製 1955、113、110、119 供參，由本縣外籍移工訪視員於訪視雇主時贈予部分。 <b>麥委員玉珍：</b> 建議四國語言外籍勞工文宣手冊(雇主)電子檔上傳至苗栗縣政府官網供民眾點閱及載用；另建議初次入境外籍(大陸)配偶稱謂改為新住民，避免造成歧視性字眼。</p>

肆、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 一、友善母職場調查結果

何委員振宇：

1. 本府同仁育嬰留停期間職務代理制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另委外單位雇主因考量經費有限較不願另聘職務代理人，多由同仁兼任代理，恐有服務不周之情形。
2. 建議公部門於編列年度預算時，評估委外單位職務代理人必要及可行性，於同仁兼任代理期間即給予額外加給或獎勵措施。

楊委員文志：

社會處先行於109年第四季相關委外標案人事聘用契約內容建議比照公務人員育嬰留停期間仍可聘任職務代理，增進職場友善。

決議：

本案解除列管，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 二、苗栗縣政府員工托育資源分布調查結果

何委員振宇：

1. 是否有統計本府同仁托育資源使用人數？及使用托育資源之情形？
2. 持續關注本府同仁使用托育資源之情形。

人事處回應：

目前統計有21人使用托育資源，另本府員工及鄉鎮市公所員工，均可使用托育特約優惠。

決議：

本案解除列管。

## 三、苗栗縣政府各局處中心所轄公共廁所尿布檯設置調查。

何委員振宇：

1. 建議無設置尿布檯之機關單位，可普設於男女廁，並檢視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
2. 持續追蹤無設置尿布檯37所單位，建議於110年完成所轄公共廁所建置。

葉委員孟欣：

西湖鄉衛生所男女廁及通用廁所為0間，哺集乳室為1間，配置情形是否有落差？

衛生局回應：

西湖鄉衛生所哺集乳室為獨立空間，無配置於男女廁及通用廁所中，故配置數為0。

決議：

本案繼續列管。

## 四、離異家庭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案。

社會處回應：

離婚為裁判離婚及協議離婚兩種，裁判離婚為法院判決，然離婚訴訟過程需經家事商談、父母初階及進階親子教育及兒少支持性團體，另父母為協議離婚亦請戶政人員提供「離婚或監護權變更登記6歲以下子女案件關懷表」並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受理案件函送社會處，將案件轉介社安網社工進行訪視，經評估有需求之案家，亦協助連結相關資源；另民政處戶政科依委員建議參考台中市關懷轉介流程，再由本府民政處戶政科及兒少科研議關懷轉介流程表單，若父母為協議離婚亦需填寫此關懷表，作為社安網社工後續服務依據。

**決議：**

**本案解除列管。**

#### **伍、提案討論：**

**案由：**

1. 依據109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1次定期會會議決議辦理。
2. 有關推動小組秘書單位輪替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1. 輪替單位：**

建議由任職該推動小組內聘委員之單位輪流接任秘書單位。(社會處-現任、警察局、教育處、行政處)

#### **2. 輪替任期：兩年。(110-111、112-113、…依此類推)**

#### **3. 輪替順序：由內聘委員現場抽籤決定。**

#### **4. 輔導機制：**

由現任秘書單位當責輔導接任單位相關作業事項及流程。

(1)轉銜期：帶領及陪伴第一次會議籌備相關事宜。

(2)茁壯期：後續提供諮詢及必要之輔導。

**徐科長桂媚：**

分工小組會議決議情形將提至定期會報告。

**教育處：**

因教育處為第二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第三組輪替順序可否順延？

**楊委員文志：**

教育處及社會處分別為第二組及第三組秘書單位，若抽籤順序為教育處第一優先則順延至社會處之後輪替(本案教育處抽籤為第2順位，爰按此抽籤順序執行)；另尚未擔任過秘書單位之機關則優先輪替。

**決議：**

#### **1. 照案通過。**

#### **2. 輪替抽籤順序及任期：1. 行政處(110-111)、2. 教育處(112-113)、3. 警察局(114-115)、4. 社會處(116-117)。**

#### **3. 依秘書單位說明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下午12時10分